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經修訂的時間表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章程文件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載入章程文件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將延遲寄發直至另發通知，本公司將盡快發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薇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